附件 3

定标方案（参考模板）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定标方案，定标方案纳入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同时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定标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后随即开展定标工作，若不能按时定标的，将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定标方法：_____。

一、定标原则

1.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定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定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定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5.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

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流程

（一）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定标前应认真审查评标报告，经审查无误的方可开展定标工作；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纠正后方可开展定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答辩通知（详见附件 1）。定标委员会组建完成后通过交易平台发出答辩通知，定标候选人应在答辩通知规定时间内、到达地点参加答辩。定标候选人答辩流程详见附件 2《答辩流程》。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____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榕建规〔2026〕XX 号）规定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定标活动，对在定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定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定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各子项进行评审。定标候选人各子项得分应当取各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对全部定标候选人评审后，汇总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履约保障得分高低、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低、定标候选人的企业信用得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注册专业的注册执业证书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等顺序依次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最终确定排序在前 3 家的定标候选人。

（五）在排序前 3 家定标候选人中，采用以下_____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高分定标法。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高分随机法。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家定标候选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个被抽中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

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应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如下：

（填写本项目所需资质对应资质标准 ）	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人员要求

4.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资质（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

（一）异议、投诉详见投标须知。

（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理清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责任，评标委员会只能查看投标文件不能查看定标文件，定标委员会只能查看定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施工（含园林）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监理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表、投标报价表”）。

（三）重新定标

定标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建设单位）组织定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未按照定标方案定标并影响中标结果的（采用高分随机法定标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家定标候选人名单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4）评标结果被依法确定无效或评标委员会未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且影响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的；

（5）经异议或投诉，中标人被查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定标标准和方法

1.本招标项目的定标按照下表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参加答辩人员评审因素评审的，不参加下一阶段的定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1	人员答辩	10分≤评审分值≤20分	
2	业绩要求	5分≤评审分值≤10分	
3	履约保障	10分≤评审分值≤20分	
4	项目团队	5分≤评审分值≤10分	
5	企业信用	10分	
6	投标报价（适用于施工项目）	20分≤评审分值≤60分	
7	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项目）	30分≤评审分值≤60分	
8	工程奖项（若有）（适用于施工项目）	≤10分	
9	定标评审总分		

备注：1.为了定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投标人须在定标文件中提交以上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因投标人未在定标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导致不得分或得分过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3-1 答辩通知

附件3-2 答辩流程

附件 3-1

答辩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你公司被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本项目定标候选人，现请你公司按定标方案要求参加答辩。答辩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到达_____（地址），向_____人员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后签到并参加答辩，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答辩人员应充分考虑交通因素，及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参加答辩人员不符合定标方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附件 3-2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分中心）现场答辩笔试流程

一、总则

招标人负责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分中心）现场组织人员答辩，负责答辩的监考及维护答辩现场纪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派出定标室辅助人员和答辩室监考人员，配合答辩工作。

参加答辩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应答准备工作，并服从现场监考人员的安排。

答辩方式采用现场笔试形式答辩，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二、答辩人员要求

答辩人员为定标方案中载明要求的应答人员，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答辩人员。

三、答辩通知信息发送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向定标候选人发送答辩通知信息，通知信息应包括签到时间、签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答辩人员应充分考虑交通因素，及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参加答辩人员不符合定标方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四、答辩人员现场签到

答辩人员应携带《陈述答辩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应在定标方案中载明）、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签到并向监考人员提

交身份验证（验证时应摘除口罩），验证通过方可签到和参加答辩，未准时签到或验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身份验证后工作人员留存《陈述答辩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答辩试卷传递

定标委员会确定答辩题目后，制作答辩试卷。定标委员会对答辩考卷进行完整性、准确性、清晰度检查并密封。答辩人员在答辩室就座后，试卷在全程监控下，由定标室传递到答辩室。试卷到达答辩室，监考人员应要求答辩人员查看试卷密封并签字。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室监考人员将每份答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信息密封后再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全程监控下，由答辩室传递到定标室。

六、定标委员会评审

答卷传递到定标室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暗标评审。在评审结束后并汇总各答卷得分后方可起封答卷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信息。

七、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答辩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八、答辩人员纪律

（一）答辩人员自备黑色墨水笔等文具参加答辩。答辩人员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考试前 20 分钟入场并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入座，开考后不得离开考场。规定时间之后到达答辩考场的，不得进入答辩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如因身体特殊原因需要退场的，应先交卷再退场，且交卷退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二）答辩人员将非考试物品（手机务必关闭闹铃并关机或静音）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主动接受监考人员进行身份认证和使用金属探测仪（若有）对随身物品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答辩人员禁止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书籍或摘抄笔记、矿泉水（或饮料）等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资料、设备带至座位，监考人员应没收其答卷并在答卷上注明并签字，其成绩一律以 0 分计取。

（四）答辩人员入座后，将居民身份证始终放在座位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

（五）答辩人员拿到试卷后，须认真检查试卷印制是否清晰、完整，如遇字迹模糊、缺页重页或有折皱、污损等问题，请立即举手报告，申请更换。凡开始后要求更换的，耽误的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准向监考人员询问。

（六）答辩人员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等信息。未认真核对、填写信息有误、影响到答辩成绩，责任自负。答辩人员不得试卷上穿孔、任意涂画或做标记。在试卷密封范围外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信息、其他标志的，其成绩以 0 分计取。

（七）一律用黑色墨水笔作答。使用其他颜色笔作答的，成绩以 0 分计取。

（八）开考信号发出后，答辩人员方可答题。招标人合理设置答题时间。

（九）答辩人员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

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交换试卷，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违反上述规定的，成绩一律以 0 分计取；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监考人员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监考人员发现上述行为的，应在答卷上注明并签字；定标委员会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的，在评审结论上注明并签字。

（十）答辩现场配备时钟，答辩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时间一律以答辩现场时钟的相应信号为准。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答辩人员要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整理好答卷，双手放在桌下。待监考人员将答卷等收齐，发出退场指令后，答辩人员方可取回自己的暂放物品，依次退场。

九、其他要求

（一）招标人应当妥善保管答辩相关资料，并在答辩结束后，将答辩签到表、陈述答辩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答辩试（答）卷等相关资料整理形成文档。

（二）答辩全过程视频资料保存年限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